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

一、机构改革

1989~2005年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三次党政机构改革和一次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即:1997年8月,实施县乡(镇)机构改革;2001年,实施县乡机构改革;2003年4月,实施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05年,实施县政府机构改革。

(一)1997年8月县乡(镇)机构改革

撤销丹巴县文教局、丹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组建丹巴县文教、体育局;撤销丹巴县人事局、丹巴县劳动局,组建丹巴县人事劳动局;撤销丹巴县城乡建设环保局、丹巴县国土局,组建丹巴县建设国土局;撤销丹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丹巴县物价局,组建丹巴县工商物价局;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合署办公;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两种职能,一套工作机构;丹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与丹巴县统计局合署办公;撤销丹巴县农机局,组建丹巴县农机事业局;丹巴县档案局与丹巴县档案馆合并;丹巴县商业局更名为丹巴县贸易局;县党史办公室、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县地名办分设;由此全县党政群机关由40个精简为30个,其中县委确定为5个工作部门,分别为:政法委、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政府确定为25个工作部门,分别为:政府办公室、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县统计局)、县文体局、县宗教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劳动局、县建设国土局、县交通局、县农牧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林业局、县水电局、县广电局、县卫生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工商物价局、县地税局、县乡镇企业局、县审计局、县贸易局、县粮食局。

(二)2001年县乡机构改革

制定《丹巴县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县、乡(镇)机构和人员分流工作,完成了51个部门(单位)机改“三定”方案的制订和审核。在这次机构改革中,撤并10家机构,即:设立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同时三个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三块牌子;县农牧局和县科技局合署办公;县委统战部与县民宗局合署办公;县直属机关委员会归口县委组织部。县建设国土局更名为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挂丹巴县环境保护局牌子);县文教体育局更名为县教育体育局;县旅游局更名为县文化旅游局;县人事劳动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挂县招商引资局、县物价局牌子,与丹巴县统计局合署办公)。机改

后,党政群机关由原来的30个精简为23个,精简21.69%。其中县委工作部门6个,分别是: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直属机关党委;县政府部门17个,分别是: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县统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不计入政府部门个数)、县公安局、县监察局(不计入政府部门个数)、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牧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审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政府议事机构由6个减为3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三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精简50%,分流85人,其中提前退休80人,离岗待退5人。

(三)2003年4月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按照“政事分开,权责一致、精简、统一、效能、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实施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归并“七站八所”,在15个乡(镇)设立“三个中心”,即:农牧水科技服务中心、文化广电服务中心、林业服务中心,性质为综合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50名,其中,核定乡镇农业、畜牧编制75名;农村机械化、水资源编制15名(每乡镇1名);文化广电服务中心人员编制26名;林业服务中心编制37名。各中心为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派驻乡镇的事业单位,实行主管部门与乡镇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机制。

(四)2005年县政府机构改革

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基本思路,实施县政府机构改革,改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为县发展和改革局;改县建设国土资源局为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县财政局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县政府授权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实行管理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增设县大型水电工程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县大型水电工程移民领导小组的事业办事机构,挂靠县政府办公室;设立人才办在县委组织部;在县委政法委增挂县委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防邪办公室牌子。

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一)公务员制度改革

1998年,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四川省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在全县40个县级党政机关和15个乡(镇)机关实施公务员制度“入轨”工作。此后,对公务员录用、考核、职务任免、奖励、惩戒、培训、工资福利、辞呈辞退、退休等按条例规定办理。

(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004年,完成了县级卫生系统(县医院、中藏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县防疫站)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县章谷中学推行“校长负责制”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为核心的试点改革。2005年,全面完成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初步建立聘用制,解除固定的人事依附关系,从制度上解决了人员能进能出的问题。全县141个事业单位1158人全部与单位签订了《岗位聘用合同书》,其中专业技术岗位1045个,管理岗位42人,工勤岗位71人。共审批离岗待退88人,其中教育系统42人,占48%。2002~2005年,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共聘用事业人员80余人。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一、机构

丹巴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最初设在县计经委,1990年6月11日,丹巴县委办下发丹委办发(1990)09号文《关于调整丹巴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决定由县委副书记郑继成和副县长贾生国负责抓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贾生国兼县体改办主任;县计经委副主任刘仕官兼体改办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县计经委。此后,随着县委、县府领导班子换届,县体改办领导有数次变更调整。2001年,体改办归入县政府办公室,更名县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属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的行政机构,机构升格为正科级,编制设主任1名;是年起至2005年,体改办主任:胡苏。

二、企业体制改革

1998年,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县贸易局、物资公司和林场按照州国企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主要政策相继进行改革。1999年12月24日,丹巴县贸易局实现政企分开,分别成立县贸易局和县民族贸易公司。县民族贸易公司隶属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其性质为国有企业,经理由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使用程序决定任免;民贸公司主要经营百货、五金、副食品、中药材、农副产品等。物资公司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精神,成立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一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的总经理责任制。建立以国有资产为主体的多元化财务组织形式,从国家资本金中吸收不超过资本金30%(12.54万元)作为企业职工购买股,每人每股8360元,并作为分红依据。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进一步推行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包干制。县林场的改革因考虑到受国家“变砍树人为栽树人”及停止天然林采伐的宏观政策影响,在改革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采取由采伐业逐步向营林及旅游服务业的转变。

三、烟草公司上划

2003年6月23日,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甘办发[2003]26号批转经贸委《关于对各县烟草专卖机构实行州以下垂直管理的报告》的通知精神,州落实烟草公司上划事宜工作组到丹巴县,在丹巴美人谷宾馆举行会议,磋商落实及处理划转问题有关事宜。(1)划转资产:对丹巴县划拨给丹巴县烟草专卖局和卷烟营销管理中心的资产,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偿。丹巴县烟草公司库存商品为零移交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丹巴县烟草公司用于烟草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民贸公司4.5万元、区乡营业部7万元、个人10万元)共计21.5万元,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于7月10日以前一次性划拨给丹巴县民贸公司,由丹巴县民贸公司负责清偿。在农村信用社的9万元贷款作为丹巴县烟草公司贷款,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和丹巴县农村信用社协商办理。原丹巴县烟草公司使用的乡镇企业局住宿楼底层经营门市一间于2003年9月20日前归还县民贸公司。县民贸公司划拨县委住宿楼底层经营门市一间(156.8平方米)给丹巴县烟草专卖公司作为办公室和